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01-1102室會議室A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3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3年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3年設備安裝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3年物業助銷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3年物業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4.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牟朝輝女士及謝斌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